

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泉港自然审告〔2025〕28号

各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金宏气体（泉州）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2400万标立方米电子级氢气项目（一期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，项目位于泉港区南山片区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主要规划技术指标：此次报建总建筑面积4638.42平方米、总计容建筑面积6649.98平方米；其中门卫建筑面积19.76平方米（1f）、计容面积19.76平方米（1f）；综合楼建筑面积1553.96平方米（4f）、计容面积1553.96平方米（4f）；控制室建筑面积232.14平方米（1f）、计容面积232.14平方米（1f）；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21平方米（2f）、计容面积821平方米（2f）；压缩机间建筑面积433.16平方米（1f）、计容面积866.32平方米（1f）；充装车间建筑面积840平方米（1f）、计容面积1680平方米（1f）；甲类仓库建筑面积738.4平方米（1f）、计容面积1476.8平方米（1f）；此次报批内容为年产2400万标立方米电子级氢气项目的一部分，项目总体经济技术指标待最后一期报建时统一核算，具体情况详见方案总平面布置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7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规划许可。

联系人：石化园区规建科

联系电话：27728226

